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駿

被　　告　生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林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拾陸萬參仟捌佰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17日至112年11月6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電焊師傅，約定工資日薪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因被告尚積欠自112年10月至同年11月6日之工資136,145元、休息日加班費233,60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95,000元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10天工資50,000元、資遣費111,945元。被告每個月自原告工資中扣款，實際卻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因此被告應返還不當扣款共29,962元。被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共163,800元。因此依勞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及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，已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佐，並有高雄市勞工局113年3月5日高市勞關字第11331781900號函文暨所附之被告變更登記表、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原告薪資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因此原告本於雙方間勞動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6,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撥163,8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